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具体合作约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合作和实施情况而定,其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宁生物"或"甲方")与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理科技"或"乙方")签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鉴于双方各自的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实行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展战略,达成本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金

注册资本:428.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85X2D4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业酶制剂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为金理科技的股东,持有金理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16.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金理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1、甲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抗生素中间体领域已经建立起规模化的工业生产体系,产品涵盖了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及广谱类抗生素的主要中间体,目前是国内乃至全球抗生素中间体市场的领军型企业。

2、乙方: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的控股股东为李金金女士,是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微结构实验室主任,其团队在"AI for Science"领域深耕 10 余年,先后主持/完成多个国家级项目,李金金女士以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国际前沿手段解决学术界和产业界关键卡脖子问题。

(二)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就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发酵产业的优化升级、利用 AI 辅助合成生物学研发及合作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将人工智能与川宁生物现有产业结合,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全面提升川宁生物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效率。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打造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工程师

甲乙双方就人工智能应用于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指川宁生物目前生产的硫氰酸红霉素、头孢中间体、青霉素等产品)达成排他性合作。

川宁生物历来重视生产全流程的标准化,已经做到生产全流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标准化数据记录,在此基础上,金理科技对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全流程进行人工智能优化,建立原料、工艺、产量的生成式可解释的人工智能工程化平台,打造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工程师,通过机器学习迭代反馈实现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新范式和效益的系统性提升。双方同意就人工智能优化所产生的可计量效益的增量部分的分配原则进行平均分成,具体计量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生成式 AI 辅助合成生物制造

川宁生物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和金理科技在生成式 AI 辅助合成生物制造方面达成合作。金理科技为上海锐康生物提供 AI 辅助研发服务,利用生成式 AI 辅助提升代谢途径中关键酶性能,用生成式 AI 预测复杂代谢途径中的靶点,从而提升终端小分子产品的效价、糖转化率和时空转化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双方选定重点研发品种,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联合研发重点品种并实现产业化,具体品种及其后续生产与商业化模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同意组建合作专班,进一步明确合作方案、工作职责及沟通机制,积极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项目。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2、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之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约定应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该等正式合作协议的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金理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基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就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发酵产业的优化升级、利用 AI 辅助合成生物学研发及合作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前,公司与金理科技已开始进行实质性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合作和实施情况而定,其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原则性协议,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进一步签订具体交易文件予以落实,相关实施项目、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具体项目的合作和实施情况而定,其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0,000 万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0,000 万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2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2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812.42 万元,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099 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10,000	2.40% 或 2.60%	12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10,000	1.95% 或 2.75%或 2.95%	141.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104 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10,000	2.30% 或 2.50%	116.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0882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4 年 2 月 18 日	10,000	1.95% 或 2.80%或 2.90%	15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1514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000	1.75% 或 2.57%或 2.67%	142.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000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000	1.50% 或 2.495% 或 2.595%	139.98
合计			80,000	/	80,000	/	812.42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05 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 年 TGG24000305 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4、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6、到期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预期年化利率:1.65%/2.78%/2.88%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4、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7、预期年化利率:1.50%/2.60%/2.70%

(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

4、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6、到期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预期年化利率:1.65%/2.55%/2.7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40,000	160,000	1,363	80,000
合计		240,000	160,000	1,363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黄国斌先生、李植先生、杨柳女士、卢盛峰先生,其中黄国斌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慧德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徐德欢先生,其中张慧德女士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 金林先生、张慧德女士、杨柳女士、冷雪先生,其中金林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卢盛峰先生、张慧德女士、金林先生、冷雪先生,其中卢盛峰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PROP 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多次催促其与相关法院核实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朱蓉娟	9,000,000	9.96%	1.72%	否	2024 年 2 月 6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司法轮候冻结

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

1、股份质押情况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以持有的公司 2,715 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顿")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5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威灵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威灵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股份余额合计 1,115 万股,其中:朱蓉娟为 900 万股,国发集团为 215 万股。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由于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桂 0105 执 7214 号。2023 年 9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 17.94 万股股份;2024 年 2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一)除上述司法冻结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股份质押引起的司法执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朱蓉娟女士以持有公司的 1,784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案件执行金额为 1.83 亿元。案件诉讼及执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2、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1,15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案件涉诉金额为 2,150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50 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案件执行金额为 2,400 万元。

3、朱蓉娟女士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海南凤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引起的执行案件 1 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案件执行金额为 5,125.26 万元。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被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 1,500 万股。拍卖最终成交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彭韬先生以持有公司的 1,380 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其本人向姚晓勇先生申请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 1 起,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案件执行金额为 2,706.74 万元。

(二)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因本人借款及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16 起,诉前保全涉及的债务金额约 4.12 亿元。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325,613	23.34%	107,852,613	88.17%	20.57%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7%,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鸿江	否	2,000,000	11.57	2.08	否	是	2024/2/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以上数据差异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13,000,000	15,000,000	86.81	15.6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郭鸿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高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7,99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 年 2 月 8 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韩志刚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韩志刚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609.18 万元)。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韩志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为 11,998,24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韩志刚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609.18 万元)。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的通知,韩志刚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为 11,998,24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	142,796,164	33.21%	144,182,564	33.53%
韩润泽	-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合计	-	221,240,328	51.45%	222,626,728	51.77%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韩志刚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持有隆华新材股份共计 144,182,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444,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4%。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626,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77%。

2、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韩志刚先生曾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韩志刚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新增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3、拟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韩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是基于韩志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韩志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新增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及继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及新增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增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新增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增持人韩志刚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增持人韩志刚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的告知函》;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9

● 现金管理期限:83 天、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3	5,000.00	2.60%	66.25	5,0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4	5,000.00	1.39%	35.61	5,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	5,000.00	1.20%~2.85%	13.64~32.40	83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9	5,000.00	1.19%~2.86%	13.69~32.91	84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038	CSDVY20240303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计息天数	83 天	84 天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2.85%	1.19%~2.86%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655.91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7,633.14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745.14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1.48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060.1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1%。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4,000.00	121,500.00	1,002.61	54,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98,229.15	372,994.87	7,931.13	119,826.39
合计		342,229.15	494,494.87	8,933.74	174,326.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8,685.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1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4,326.39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5,673.61	
总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28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权下属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1.5 亿元。

●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 2024 年 2 月 22 日到期的 150,000,000 元贷款及 1,102,500 元利息,光大银行阳泉分行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 151,102,500 元,避免债务逾期。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151,102,500 元的履约款。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228,488,708.77 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23,060 万元,最后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为 134.11 亿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在公司范围内的各级公司中调剂使用融资额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阳煤化股会纪〔2022〕29-2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领用光大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平原化工领用光大银行授信 1.5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1.5 亿元。上述授权委托书约定"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平原化工现状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无力偿还到期贷款。

(三)本年度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要求,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 77,386,208.77 元,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向晋商银行阳泉分行支付上述款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按照光大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151,102,500 元的履约款。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228,488,708.77 元。

(四)尚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履约款支付后,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23,060 万元,预计公司仍将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义务。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阳煤化工	平原化工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10000.00	2023/5/22	2024/5/21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4200.00	2023/5/29	2024/5/28
		晋商银行阳泉分行	3060.00	2023/11/14	2024/11/07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5800.00	2023/11/23	2024/11/22
合计			2306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 万元

(5)股东出资情况: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 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 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12.25%。

(6)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3,83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107.08 万元,净资产 59,727.6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6,719.65 万元,净利润为-10,385.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241.10 万元,负债总额 159,334.18 万元,净资产 56,906.91 万元,营业收入 120,193.83 万元,净利润-13,445.75 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60.84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2%。其中: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2.30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最后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105,000,000	6.03%	3.89%	2023-2-7	2024-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合计	-	105,000,000	6.03%	3.8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05,500,000	40.54%	26.13%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05,500,000	40.54%	26.13%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富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康富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康富勇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富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37,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77%,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康富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康富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